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十三大街（陇海铁路-国道 310 段）东侧 150 米绿地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十三大街（陇海铁路-国道 310 段）东侧 150 米绿地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开封市路通园林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0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43.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开封市路通园林绿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